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935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陳子安

被告 達信工程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少龍

被告 吳曉玲

林宗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53萬8,746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68%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84萬7,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53萬8,74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達信工程實業有限公司（下稱達信公司）於

01 民國114年7月23日邀同被告林宗慶、吳曉玲為連帶保證人與
02 原告簽立保證書，保證達信公司於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
03 未清償）及將來所負之債務（包括但不限於票據、借款、保
04 證、墊款、押匯、信用狀、銀行保證、履約保證、透支、承
05 兌、貼現、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其他債務），以新臺幣
06 （下同）720萬元為限額，與達信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並
07 約定如遲延給付本息時，除按原約定利率計收遲延利息外，
08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
09 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嗣達信公司於同日與原告
10 簽立授信總約定書，向原告借款6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4年
11 7月28日起至117年7月28日止，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
12 金；利息自動用日起按原告指數型房貸牌告基準利率加碼週
13 年利率3.97%計算（目前為週年利率5.68%）。詎達信公司於
14 114年10月28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迄今尚欠553萬8,746
15 元之本金及約定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依約債務視為全部
16 到期，達信公司應清償全部款項。而林宗慶、吳曉玲既為上
17 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
18 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19 如主文第1項所示。

2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或聲
21 明。

22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保證書、授信總約定
23 書、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台幣放款利率查詢資料為證（見
24 本院卷第15至35頁），互核相符。從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
25 真正。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7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與違約金，為有
28 理由，應予准許。

29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
30 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
31 許。被告雖未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為求兩造公平起見，爰

01 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
02 之。

0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05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鍾宇媽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08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10 書記官 林錦源